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，特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，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，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，依「公共債務法」第 10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。

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，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，並辦理付息作業；參照原舉借債務取得資產之平均使用年限，轉換債務，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；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以減輕債息負擔；將已籌集供未來還本付息之資金，作有效運用，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。

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債務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目	單位	98 年度 決算數	99 年度 決算數	100 年度 決算數	101 年度 預算數	102 年度 預算數
還本付息計畫	新臺幣 千元	631,286,683	756,209,740	850,753,496	848,604,624	886,749,206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 7,620 億元。
- 2.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計 1,247 億 4,920 萬 6,000 元，包括債務付息 1,241 億 8,061 萬 9,000 元，事務費 5 億 6,858 萬 7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本(102)年度基金來源 8,867 億 5,592 萬元，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及債務付息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,486 億 0,961 萬 8,000 元，計

增加 381 億 4,630 萬 2,000 元，約 4.50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8,867 億 4,947 萬 1,000 元，包括還本付息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,486 億 0,488 萬 9,000 元，計增加 381 億 4,458 萬 2,000 元，約 4.49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644 萬 9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72 萬 9,000 元，計增加 172 萬元，約 36.37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644 萬 9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 億 2,674 萬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5 億 3,318 萬 9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 萬 9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44 萬 9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5 億 3,318 萬 9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5 億 2,674 萬元增加之數。